

“省部共建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”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

为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方针，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氛围，吸引、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，共同研究、联合攻关，联合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，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，省部共建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根据学科布局和发展规划，并充分考虑发挥已有的资源优势、学科研究的特色和学科的发展趋势，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，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研究项目。现将本年度的申请指南公布如下：

一、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及研究组

实验室围绕“应用微生物”这一研究主题，设置了“热带亚热带微生物资源与利用”、“环境微生物与区域生态安全”和“有害微生物监测与防控”三大研究方向。本年度设置开放课题的有以下研究团队（课题组）：

方向一：热带亚热带微生物资源与利用

真菌分类研究组

药用真菌研究组

生物资源保护与共享利用研究团队

食药菌及生理功能研究团队

动物肠道微生物与代谢研究组

方向二：环境微生物与区域生态安全

环境微生物工程研究团队

方向三：有害微生物监测与防控

食品微生物安全监测与控制研究团队

霉腐微生物及防治研究团队

二、资助方向及资助对象

1、研究课题必须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，至少依托本实验室的一个研究组或研究团队；

2、优先支持创新性强、学科交叉以及能与本实验室形成优势互补的研究课题；

3、申请人必须为本研究所以外的科研院校科技人员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及以上职称）。

4、同一年度内一个人只能申请一项课题，且课题结题前不能再申请实验室其他年度开放课题。

三、项目的申请程序

1、申请人按照规定格式，实事求是填写《省部共建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。

2、申请者所在单位对申请者的能力与水平以及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查，提出推荐意见，承诺对申请者的时间和条件给予支持与保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申请者应于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8月15日，将申请书的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寄送到本实验室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的邮箱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申请课题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，资助经费为国内学者不超过8万元、国外学者不超过15万元。评审结果将在研究所网站公布。

四、申请开放课题的有关说明

1、要求开放课题2年结题（执行期为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），提交结题报告，发表论文内容与开放课题申请研究内容相吻合。

2、科研成果的权益分享

本室开放课题所得的相关研究成果(如论文、奖励、专利等)由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。发表论文、申报成果时按管理办法标

注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编号、并有参与项目的实验室固定人员必须参与署名（实验室署名全称：“省部共建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（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）”或“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pplied Microbiology Southern China, Guangdong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”）。

3、开放课题研究计划一经确定，必须认真执行。如需要变更，需提前3个月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、并得到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连营

联系电话：020-87137695, 13570561173

传真：020-87684587

电子邮箱：mly@gdim.cn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58号楼504房

邮编：510070

省部共建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

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pplied Microbiology Southern China

2016年6月8日